

第六章 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) (提供相关证明材料)

第一节 《投标人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》(投标文件格式十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)(单位名称)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(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)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徕卡显微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33人,营业收入为74431万元,资产总额为3420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大正乾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19日

注:小型、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附1)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